

**學生問卷回收統計表
(受查班級導師填報)**

學校名稱：_____

班 級：_____年級_____班

班級老師 姓 名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辦公室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

E-mail : _____

※若為附設特教班、藝才班及體育班，請勾選班別：

一、身心障礙類：特教班(集中式)

二、資賦優異類：藝術才能班(集中式) 體育班(集中式) 資優班(集中式)

三、其他：_____

班級學生總人數	
書面填報人數	
未回卷人數 (請備註原因)	

四、作業說明：

(一)請依據問卷中所列「樣本編號」末 2 碼，按座號或學號順序發給學生並轉請家長填報，若遇有問卷不足之情形，另自行影印問卷使用，編號請依最後一張問卷編號續編。

(二)請班級老師協助初步審核：

1.若有未回卷情形，請註明原因。

2.請務必由家長填答並簽名，此外，為利正確推估調查結果，調查表回收後，為利資料檢誤，必要時我們將進行電話確認，敬請老師協助宣導並檢視問卷是否均已填上填表家長電話。

(三)為感謝**班級導師**的協助，教育部將致贈薄酬(審查費新臺幣 500 元整)，請逕至教育部網頁(網址：www.edu.tw)上方\認識教育部\本部各單位\13 統計處，左側「教育消費支出調查」\「2-(5)審查費核銷作業」下載「審查費收據」電子檔，參考檔案說明輸入基本資料，再印出紙本收據，並於領款人處簽名或蓋章，收據電子檔請另逕 E-Mail 至 cheerful@mail.moe.gov.tw，謝謝。

(四)請於 **106 年 6 月 2 日**前將全班學生問卷彙整，連同**回收統計表、審查費紙本收據**，一併裝入所附掛號回郵信封，逕寄教育部統計處(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；電話：(02)7736-5753 鄭靜芬小姐)。

教 育 部 敬啟